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有關 107 年 11 月 29 日  
由市府前顧問李文宗邀集  
各局處首長討論大巨蛋案會議」  
專案報告

臺北市市長 柯文哲



# 目 錄

<b>壹、前言</b>	<b>1</b>
一、計畫背景	1
二、位置及範圍	2
三、開發內容及規模	3
<b>貳、現況說明</b>	<b>4</b>
一、體育園區開發案辦理沿革	4
二、疑義待釐清問題	7
<b>參、107年11月29日討論大巨蛋案</b>	<b>10</b>
一、緣由	10
二、參與聚會人員	11
三、討論議題	11
四、議題本質	11
(一)臺北機廠之交通流量是否適於併入檢討	11
(二)57輛大客車上客位置是否可設於體育園區基地內	12
(三)容留人數問題	12
(四)14項安全防護工項之辦理期程管制問題	14
(五)影城及商場1、2樓之帷幕外牆施作問題	14
五、討論結果	15
<b>肆、其他配合工作</b>	<b>15</b>
<b>伍、後續推辦事項</b>	<b>17</b>
<b>陸、結語</b>	<b>18</b>

**「有關 107 年 11 月 29 日由市府前顧問李文宗  
邀集各局處首長討論大巨蛋案會議」專案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日本人有機會來向貴會專案報告，至感榮幸。承蒙貴會對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工作的關注與指教，使本市市政興革工作能夠順利推動。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以下謹就「有關 107 年 11 月 29 日由市府前顧問李文宗邀集各局處首長討論大巨蛋案會議」市政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敬請持續給予策勵與支持。

# 「有關 107 年 11 月 29 日由市府前顧問李文宗邀集各局處首長討論大巨蛋案會議」專案報告

## 壹、前言

### 一、計畫背景

臺北市為國內政經、文化首善之區，在市民休閒運動日益增加及國際化的趨勢下，原有之運動休閒設施已無法滿足發展全民體育及成為國際化大都會之需求。有鑑於此，本府計畫於原松山菸廠範圍內闢設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並於 88 年 12 月向行政院陳報第 2 次修正計畫後，於 89 年 4 月起陸續舉辦規劃案之一系列座談會，邀請藝文界、體育界及地方人士等共同研商，針對松山菸廠文化保存與永續發展進行討論，獲得結論後，修正原規劃方向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嗣於 95 年 10 月 3 日以 BOT 方式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巨蛋公司）簽約於臺北體育園區（以下簡稱體育園區）內興建可容納 4 萬觀眾席位之室內多功能體育館及附屬設施（以下統稱大巨蛋，如下圖 1）。



圖 1 大巨蛋規劃意象圖

## 二、位置及範圍

體育園區開發案係依行政院 81 年 8 月函示辦理，而其興建地點歷經多年研究、討論後，始於 91 年 3 月奉行政院核定辦理位址；嗣經本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多次協商後，始於 91 年 7 月達成由本府以本市信義計畫區 A21 土地及其地上兩層鋼構停車場與中央管有之松山菸廠基地及其地上物，按有償撥用方式進行交換。經上述交換結果，本府賡續編列 143 億 6,411 萬 4,833 元之預算予中央。

體育園區北臨菸廠路、西臨光復南路、南臨忠孝東路、東北側與本府文化局維管之臺北文化園區相臨；另文化園區北側市民大道高架橋以北則為臺灣鐵路管理局維管之臺北機廠。整體基地範圍如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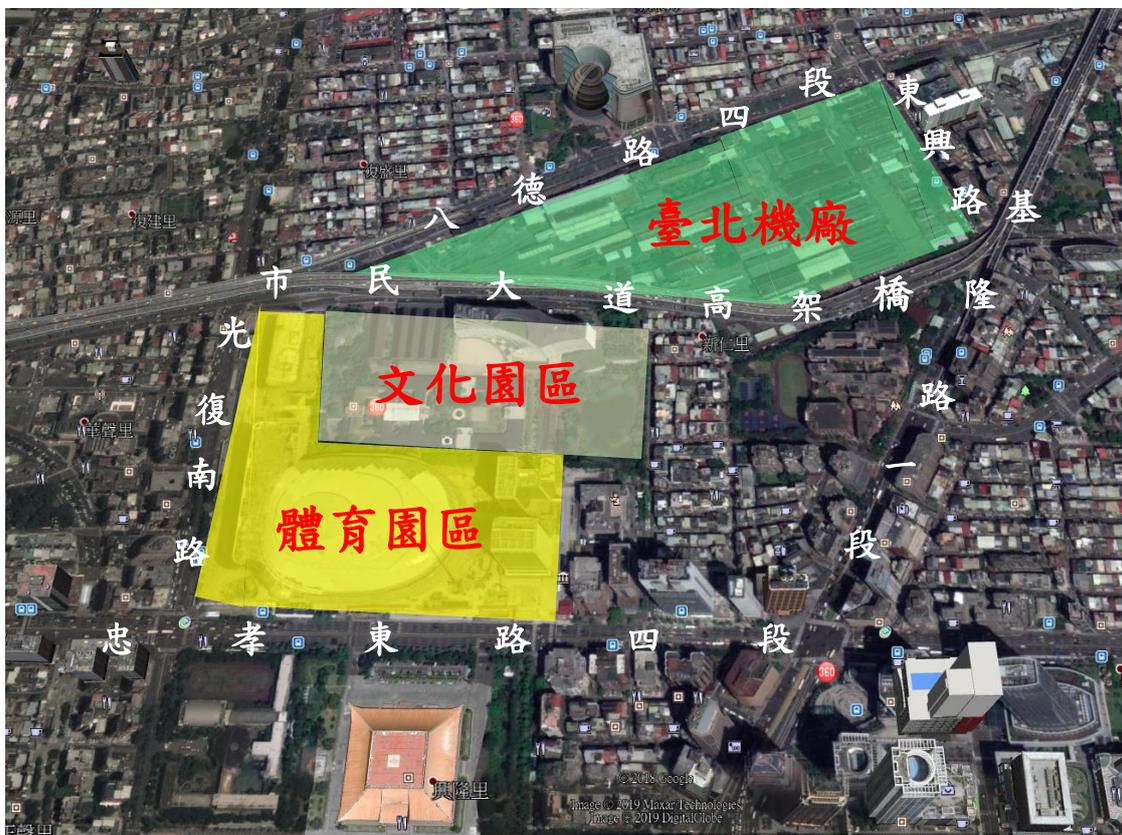


圖 2 臺北體育園區範圍圖

### 三、開發內容及規模

為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免除政府在興建期間投入大量資金及營運期間之人事、管銷等費用，體育園區開發案經本府於 95 年 10 月以 BOT 方式，簽約委由遠雄巨蛋公司興建及營運。而 BOT 契約經市府議約小組多達 11 次會議，就營運權利金、地上權、住宅開發等議題與遠雄巨蛋公司談判；其中，前 10 次議約時，議約小組均堅持向遠雄巨蛋公司依營業額百分比計收權利金，但第 11 次議約會議時，市府將每年至少 28.1 億元之營運權利金計列為 0 元，致衍生本府花費 143 億餘元取得土地，卻以 0 元交由遠雄巨蛋公司興建營運 50 年之窘境。

另體育園區之基地總面積為 10.2585 公頃，原規劃興建 3 棟建築物；其後，經遠雄巨蛋公司申請變更為 5 棟建築物，總建坪數由 95,832 坪增加至 98,310 坪，大幅增加建築量體。目前園區內含 A 影城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7,761 坪)、B 商場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2 萬 7,059 坪)、C 大巨蛋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3 萬 7,021 坪)、D 辦公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424 坪)及 E 旅館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6,045 坪)，其變更對照情形如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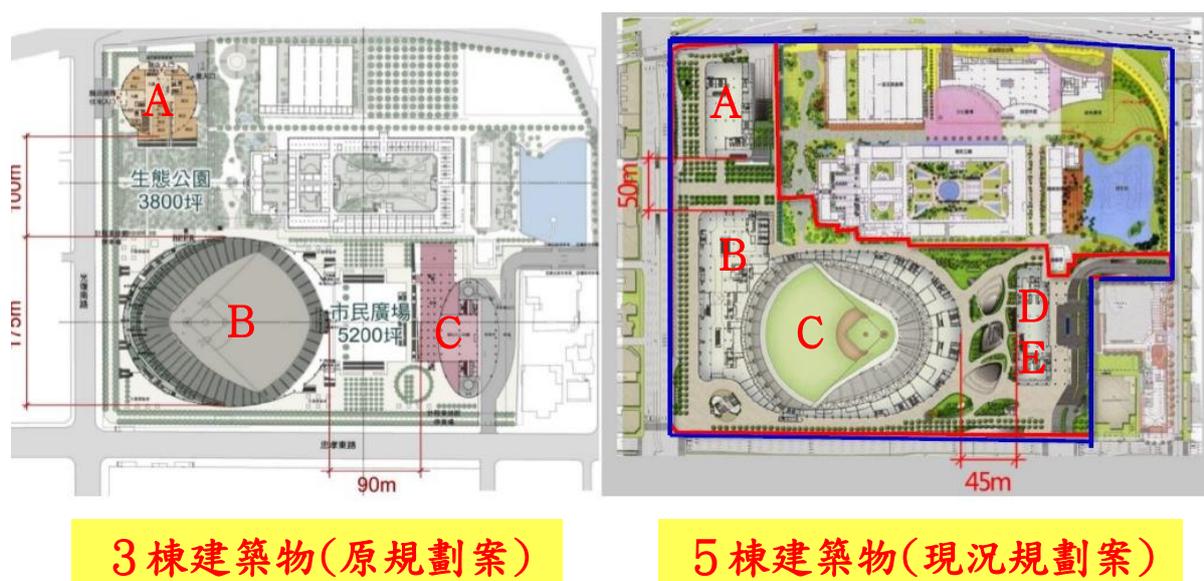


圖 3 體育園區建築物變更對照圖

大巨蛋體育館因與國父紀念館以忠孝東路為界，南、北相隔，依 93 年公布實施之「變更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周圍管制規定」，其建築高度以 60 公尺為原則。為配合上述高度限制及未來舉辦國際性棒球賽事之需求，大巨蛋體育館規劃下挖至地下 10.5 公尺，致因而衍生館內人員之逃生困難問題。

大巨蛋 5 棟大型建築物設於本市菁華地區，其全區總樓地板面積高達 9 萬 8,310 坪；另本府花費 143 億餘元取得土地後，卻以 0 元交由遠雄巨蛋公司興建營運 50 年；加上體育館下挖至地下 10.5 公尺，可能衍生逃生困難問題。故外界屢有選址欠妥、建築量體過大、契約未訂列營運權利金、逃生避難不易等相關質疑。惟其均屬市府早年之行政裁量作為，當時或有其社會需求及時代背景考量，但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人接任市長後，為解決前市府長期遺留問題，乃積極處理各項應辦工作，期能營造安全之體育運動環境，並為市府及市民爭取最大權利。

## 貳、現況說明

### 一、體育園區開發案辦理沿革

(一)遠雄巨蛋公司進行施工主要流程如下：

1. 100 年 6 月 30 日：核發建造執照。
2. 101 年 3 月 19 日：工程開工。
3. 104 年 5 月 20 日：因工程有 79 處主要構造與核定之建造圖不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府都發局）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勒令停工。

(二)因遠雄巨蛋公司未按圖施工而遭勒令停工後，本府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辦理各項作業流程如下：

1. 104 年 2 月 17 日：成立公共安全體檢小組

2. 104年4月16日：公布安全體檢結果，並提出下列7項公安基準：

- (1) 安全避難原則：8分鐘內全員離開觀眾席至室內疏散空間，15分鐘內全館人員至戶外避難空間。
- (2) 逃生避難模擬之人員步行速度以1.2m/s計算。
- (3) 逃生避難模擬須按實際有擺設座椅，未關閉樓梯、出口進行模擬。
- (4) 室內疏散空間與觀眾席之防火區劃應有30分鐘以上耐燃性能之其他構造或設備區隔。
- (5) 戶外疏散空間之面積計算應扣除植栽、樓梯踏步、消防車動線等空間、救災水車等面積，且不得包括上方有樓板之封閉式地下廣場；另消防車運作空間寬度需以8公尺計算。
- (6) 戶外疏散空間密度以可移動之3人/m<sup>2</sup>為檢視基準。
- (7) 地下停車空間逃生梯之步行距離以達到安全條件為前提，並參酌日本大阪等巨蛋案例，最遠不得超過60公尺。

3. 104年6月16日：本市環評委員會決議將7項公安基準納為後續審查依據。

4. 105年9月8日：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本府都發局函請施工廠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營造公司）儘速進場施作下列7項涉及公共安全之工項：

- (1) 損傷維護工程
- (2) 防洪排水系統
- (3) 屋頂鈦版相關工程
- (4) 全區地下室完整結構體工程
- (5) 防火披覆&防火漆(巨蛋棟+商場棟+影城棟)
- (6) PC看台版結構工程
- (7) 巨蛋帷幕牆相關工程

5. 106年4月24日：本府都發局再函請遠雄營造公司儘速進場施作下列7項涉及公共安全之工項：
- (1) 商場帷幕牆相關工程
  - (2) 商場棟屋頂結構相關工程
  - (3) 辦公棟2樓雨庇及外牆相關界面工程
  - (4) 影城棟3樓雨庇及外牆相關界面工程
  - (5) 辦公棟屋頂造型柵欄
  - (6) 影城棟帷幕牆相關工程
  - (7) 影城棟屋頂結構相關工程
6. 106年6月8日：內政部審查認可遠雄巨蛋公司提報之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資料，認可安全避難人數為137,963人。另地下停車空間由原本整區範圍為一個防火區劃，調整為每3,000 m<sup>2</sup>進行防火區劃，變更後為14個防火區劃；而每一防火區劃均有一座安全梯可通達，並維持兩方向避難，步行距離在70m以下。故地下停車空間增設6座安全梯，而安全梯前設有前室、梯廳或排煙室，以確保逃生路徑安全。
7. 107年7月24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審委員會）幹事會審查遠雄巨蛋公司提報之變更設計資料後，請該公司再補齊資料，送都審委員會審議。
8. 107年9月20日：都審委員會第1次開會審議，因部分委員針對體育園區之交通、消防、防災避難電腦動態模擬等議題有意見，而未予同意遠雄巨蛋公司提報之資料。其後，陸續依遠雄巨蛋公司重送資料，於107年11月1日、108年1月3日、3月28日、5月30日召開4次委員會審議，但迄今仍未能同意。

## 二、疑義待釐清問題

(一)107年9月20日都審委員會第506次會議決議部分：

1. 都市設計審議防災避難模擬人數之計算，以環評核定引進人數（建築物內）59,833人為基礎，加上園區可能停留人數，前開數據由遠雄巨蛋公司自行檢討。

**遠雄巨蛋公司意見：**環評核定之建築物室內人數與防災避難模擬人數性質不同，不宜混為一談。況且防災避難模擬人數之設定應具安全係數之考量，而適度增加，以求模擬結果之合理性，不宜硬性規定以59,833人為基礎。

2. 有關57輛大客車上下客議題，委員會提出兩種建議，由遠雄自行評估擇一方案：

- (1)以體育園區基地範圍（以下簡稱L型基地範圍）作為檢討基礎，於基地內解決自行交通需求。

**遠雄巨蛋公司意見：**因本府不同意大客車於地下停車場上、下客，而體育園區於菸廠路之出入口為大客車進出園區地下停車場之唯一路徑，故當大客車由上述出入口駛出園區後，即須右轉進入菸廠路，並駛離L型基地範圍，以致無法於基地範圍內解決其交通需求。另若改於園區南側基地內解決大客車之交通需求，則大客車須繞經八德路、東興路、基隆路、忠孝東路，始能再回到基地內，其對上述道路系統勢將造成交通衝擊。

- (2)考量交通規劃係服務一般性大眾，倘於基地外配置57輛大客車上下客位置，則應將周邊松菸文創園區、未來臺北機廠營運及整體周邊交通狀況納入評估範圍。

**遠雄巨蛋公司意見：**臺北機廠目前係由臺灣鐵路管理局負責維管，而文化部雖有於該處闢設鐵道博物館之計畫，惟目前仍未完全定案，致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辦交通流量評估作業。

(二)107年10月3日體育園區開發案第4次變更設計修正結果研商會議（由本府都發局召開）部分：

1. 未來都市防災避難人數與原 BOT 契約人數有落差，再與市府大巨蛋體育園區籌備處另案討論。

**本府體育園區籌備處意見：**若因本市都審委員會決議之防災避難人數與體育園區 BOT 契約所約定之人數產生大幅落差，爾後遠雄巨蛋公司可能據之向本府提出金額賠償或營運期程展延之要求，屆時勢將衍生本府無謂困擾。

2. 消防局之特定場所容留人數，應等同都發局之防災避難模擬人數（容留人數）。

**遠雄巨蛋公司意見：**消防局之特定場所容留人數規定有其法規依據及人數計算標準，不宜與防災避難模擬人數混為一談。

3. 57 輛大客車上下客議題在交通影響分析上應予補充文化體育園區（含松菸文化園區）的交通資料情形；至大客車上客區亦可併 L 型基地內增設停車彎考量之。

**遠雄巨蛋公司意見：**大客車由體育園區地下停車場駛出園區後，即須右轉進入菸廠路，並駛離 L 型基地範圍，而無法再於 L 型基地內增設停車彎。

(三)107年10月18日體育園區開發案第4次變更設計修正結果第2次研商會議（由本府都發局召開）部分：

有關交通規劃部分，仍請儘速依 107 年 10 月 3 日會議結論，朝於 L 型基地內增設停車彎方式進行檢討分析。

**遠雄巨蛋公司意見：**同 107 年 10 月 3 日之會議結論，實有執行困難。

(四)107 年 11 月 1 日都審委員會第 510 次會議決議部分：

1. 遠雄團隊表達將以 70,000 人（室內）加 13,733 人（戶外）共 83,733 人，進行都市設計審議防災避難電腦模擬，請遠雄加強前開人數計算之相關論述，且應評估所涉及之環評審查程序。

**遠雄巨蛋公司意見：**為求防災避難電腦動態模擬結果之合理性，願意以較高人數進行模擬，惟無法獲得都審委員之認同。

2. 遠雄依 L 型基地範圍提出之交通方案經委員會審視尚未到位，請遠雄針對委員關心議題，包括內部人員管理調配、大客車迴轉半徑、車道寬度、上下客地點及數量等技術性因素，再細緻化全面處理後提送審議。

**遠雄巨蛋公司意見：**體育園區開發案之交通影響評估早年即已報奉本府核可，而本次變更設計案並無更動園區整體開發規模，亦無增加引進人口數或車輛數，實不宜一再以各種細節問題，影響都審委員會之會議進行。

3. 遠雄若要於基地外配置 57 輛大客車上下客位置，請自行評估並檢討整體配套措施後，再提委員會審議。

**遠雄巨蛋公司意見：**大客車之上下客時間短暫，應可於路邊合法範圍內提供乘客上下車，不宜要求廠商檢討整體配套措施；況且市府亦未以相同標準要求其他開發案件遵循辦理，似有刻意刁難情形。

(五)都市發展局 106 年 4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3204400 號  
函部分：

2 樓以下之帷幕外牆及樓板等安全維護工項須俟完成防火  
避難性能審查、都審、環評等相關之審議，並辦妥建照變  
更後，方能施作。

**遠雄巨蛋公司意見：**2 樓以下之帷幕外牆限制施作，造成內  
部鋼梁、鋼柱缺乏保護，而長期遭受風吹雨淋結果，已逐  
漸出現銹蝕情形，並可能影響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 參、107 年 11 月 29 日討論大巨蛋案

### 一、緣由

大巨蛋開發案係由本府與遠雄巨蛋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契約之  
BOT 標案，依契約約定，本府應有以「甲方」身分協助乙方儘速完  
成工作之義務。

遠雄巨蛋公司就前揭各項疑義問題有其不同觀點，且雖於歷  
次會議中表達該公司想法，惟均未獲本市都審委員會及本府相關  
權責機關接受，故透過本府大巨蛋籌備處同仁聯繫，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拜訪本府前顧問李文宗（現任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董事長）  
，請求本府以契約「甲方」身分，協助釐清疑義。

另，外界對於大巨蛋工程長期停滯，造成環境雜亂、都市景  
觀欠佳多有質疑及責難。且大巨蛋係屬國人引頸期盼之重大建設  
，尤其是眾多體育運動界人士，更希望能早日獲得優質之運動場  
地，以利締造佳績，為國爭光。鑑此，本府李文宗前顧問乃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邀請本府相關權責機關之首長聚會討論，以利業務  
推動。

## 二、參與聚會人員

107年11月29日聚會討論之人員除李文宗前顧問外，尚含括本府張哲揚秘書長、都發局林洲民前局長、環保局劉銘龍局長、消防局吳俊鴻局長、法務局袁秀慧局長、臺北文化園區籌備處執行長李再立及副執行長陳世浩、上述相關局處之承辦同仁。

## 三、討論議題

107年11月29日聚會討論之議題如下：

- (一)臺北機廠之交通流量是否適於併入檢討？
- (二)57輛大客車上客位置是否可設於體育園區基地內？
- (三)容留人數問題
- (四)14項安全防護工程之辦理期程管制問題
- (五)影城及商場1、2樓之帷幕外牆施作問題

## 四、議題本質

- (一)臺北機廠之交通流量是否適於併入檢討

臺北機廠坐落於體育園區北側，與體育園區以菸廠路相隔，其土地產權屬於中華民國所有，目前由台灣鐵路管理局負責管理維護，且據悉文化部預定將其規劃為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依文化部108年3月11日函示，該項計畫之預定執行期程為106至115年，將採「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區開放」方式進行修復活化；現階段正辦理博物館上位政策規劃，並持續就初步空間計畫進行研析，搭配營運定位及策略，持續檢討園區停車需求、大眾運輸運用及周邊道路交通衝擊等因應方案。如上所述，因臺北機廠之未來整體營造計畫尚未定案，文化部無法提供交通流量資料，故遠雄巨蛋公司辦理體育園區之交通規劃方案時，是否能如都審

委員會之要求，將臺北機廠之交通流量併入考量，實可待商榷。

## (二)57 輛大客車上客位置是否可設於體育園區基地內

依報奉核定之體育園區原始規劃方案，未來營運階段大客車須由菸廠路進出體育園區之地下停車場，而當大客車由地下停車場駛出園區時，須立即右轉菸廠路而離開體育園區基地。而若欲於基地內解決體育園區之交通需求，則大客車須繞經八德路四段、東興路、基隆路一段、忠孝東路四段，方能駛回體育園區；如此除行程甚長外，勢將增加上述道路系統之交通衝擊，故遭地方民意強烈反對。

## (三)容留人數問題

大巨蛋之「人數」可概分成下列 4 類：

### 1. 契約人數

本府與遠雄巨蛋公司於 95 年 3 月簽訂的 BOT 契約中並未明訂以後營運時可能引入的總人數，但契約第七條 7.2 節規定，遠雄巨蛋公司須依規定興建「四萬席觀眾席位」的室內體育館。也就是說，大巨蛋體育館未來開放營運後，除了工作人員及比賽期間的球隊人員外，最多允許 4 萬位觀眾進入館內；至於其他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的建築物部分，可引入人數則應依市政府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2. 引進人口數

依 102 年 3 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所載，巨蛋體育館引進人口數為 40,000 人，體育園區附屬設施／事業（文化城、商場、旅館、辦公大樓）引進人口數為 19,833 人，合計 59,833 人。

### 3. 容留人數

依照「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所列之第三類（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經指定之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規定，大巨蛋「影城及商場」未來營運期間的容留人數應含括從業員工數及按「扣除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之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以每 1.5 平方公尺核算 1 人之原則推算所得之總人數。本項人數須俟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由消防局勘查現場實際使用狀況後核定，目前尚無法精確核算。

### 4. 防災避難人數

主要係以「防災避難」為考量，可就建築物室內及基地外部分別估算人數，再合併計算後，推估人員可否於適當時間內完成疏散避難？但以慣例而言，基於安全及合理性考量，本項人數之推估應考量各種不同災害情境，以盡量極大化方式估算，而不應受容留人數之限制。況且依大巨蛋建照第 1 次變更設計資料所示，A 棟文化城（即指影城）容留人數 7,772 人、B 棟商場容留人數 39,176 人、C 棟觀眾席容留人數 40,962 人、球場容留人數 15,000 人、體育館附屬設施容留人數 7,958 人，合計已達 110,868 人；另 106 年 6 月 8 日內政部核定大巨蛋之防火避難性能時，亦認定其可安全逃生避難之人數達 137,963 人。故要求以建築物室內 59,833 人進行逃生避難之電腦動態模擬，實可待商榷。

如同上述各項說明，「容留人數」應屬法定名詞，並須於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再由本府消防局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勘查現場實際使用狀況核定，似不應等同於防

災避難模擬人數。而進行防災避難電腦動態模擬時，考量安全及合理性因素，適度增加模擬人數，應可接受討論。

#### (四)14 項安全防護工項之辦理期程管制問題

下列 14 項安全防護工項為本府都發局於 105 年 9 月及 106 年 4 月分別函示同意遠雄巨蛋公司辦理事項，基於安全性考量，似應有列管其辦理期程之必要。

1. 損傷維護工程
2. 防洪排水系統
3. 屋頂鈦版相關工程
4. 全區地下室完整結構體工程
5. 防火披覆&防火漆(巨蛋棟+商場棟+影城棟)
6. PC 看台版結構工程
7. 巨蛋帷幕牆相關工程
8. 商場帷幕牆相關工程
9. 商場棟屋頂結構相關工程
10. 辦公棟 2F 雨庇及外牆相關界面工程
11. 影城棟 3F 雨庇及外牆相關界面工程
12. 辦公棟屋頂造型柵欄
13. 影城棟帷幕牆相關工程
14. 影城棟屋頂結構相關工程

#### (五)影城及商場 1、2 樓之帷幕外牆施作問題

因大巨蛋工程變更設計案遲遲未能獲都審委員會之審議認可，致使後續之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審議及建造執照變更事宜亦

無法接續辦理；而 2 樓以下之帷幕外牆及鋼梁、鋼柱因長期遭受風吹雨淋出現銹蝕情形，故是否可允許遠雄巨蛋公司進行帷幕外牆施作，以利續辦鋼梁、鋼柱除銹及防火披覆等工作，應列案討論。

## 五、討論結果

前揭會議係屬本府同仁就重大市政事項所為之討論聚會，其型式屬非正式會議性質，惜過程遭不明人士私自錄音，並刻意截取片段內容供貴會議員於議會殿堂公開質疑本府行政，本府甚感遺憾。惟當日聚會中，各項議題經本府同仁秉依職掌權責分別闡述理念，並為充分之討論；過程中或有激辯，但並無任何施壓情形，且無影響權責機關依法審議之意圖。此由其後續召開之 108 年 1 月 3 日第 514 次、108 年 3 月 28 日第 521 次、108 年 5 月 30 日第 527 次等 3 次都審委員會會議之實際審議情形可證。

## 肆、其他配合工作

依大巨蛋契約約定，本府承諾辦理事項及其辦理情形如下：

### 一、體育園區周邊道路開闢、改善部分：

(一)契約第三條 3.3.2—本府承諾於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下列道路之興闢：

1. 體育園區基地北側開闢雙向道路工程。
2. 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之拓寬工程。
3. 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
4. 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彎）。

(二)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北段道路拓寬工程」及「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時，因地方民意強烈反對，導致計畫未獲審議通過，工程無法執行。
2. 因受上述因素影響，體育園區基地北側雙向道路（即目前之菸廠路）目前僅開闢至文化園區，未能按原訂計畫連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後，串連至忠孝東路四段，形成便捷之交通路網。
3. 「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目前正由本府積極推辦中，但因地方人士仍有反對意見，本府將持續溝通說明，以尋求支持。

二、忠孝東路地下通廊開闢部分：

(一)契約第三條 3.3.4—本府承諾於體育館開始營運日前，辦理體育園區基地與國父紀念館間，經由基地南側忠孝東路下方 80 公尺寬地下通廊串接，作為基地內人潮集散及緩衝區域，以降低行人平面穿越道路而干擾車流之影響。

(二)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忠孝東路地下通廊工程」南側出入口須使用國父紀念館臨忠孝東路側之現有停車場用地，經本府多次與國父紀念館及文化部協商後，再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總統至北門視察本市東、西區門戶計畫之施政成果時，向總統請求協助，並獲核派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政邀集文化部與本府接續進行協商。目前國父紀念館已原則同意提供停車場用地，供本府開設忠孝東路地下通廊；至於後續相關細節部分，本府將持續積極辦理。

## 伍、後續推辦事項

以 BOT 契約之性質而言，政府因缺乏巨額資金推動大型公共建設，並負擔其後續長期維管之人事、管銷等費用，故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公開招商投入公共建設行列。其於合情、合理、合法原則下，自得以「契約甲方」之身分，協助乙方釐清相關疑義，以使工作得以順利推動。

體育園區開發案目前已進入都市設計第三次變更設計之審議程序，且自 107 年 9 月 20 日迄今，本府已召開 5 次都審委員會之審議會。為期使開發案能繼續順利推動，本府將盡力協助遠雄巨蛋公司釐清疑義，並依規定程序，完成變更設計案之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審議及建造執照變更審查作業，以恢復工程施工；惟於此之前，本處仍將積極督促遠雄巨蛋公司早日辦結涉及公共安全之 14 項工作。

有關大巨蛋體育館地下層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97 條事項，因非屬本次都市設計變更案範圍，本府已要求遠雄巨蛋公司儘速備妥相關變更設計資料，依規定另案提報內政部進行性能審查。另爾后進入營運階段，本府受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時，將要求申請人檢討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27 條規定，或先提報台灣建築中心進行性能設計審查，以驗證其逃生避難安全性，營造安全之體育運動環境。

另體育園區開發案完成相關審議作業後，本府將邀請遠雄巨蛋公司重新啟動議約作業，以公平、合理原則，檢討修訂契約中不合時宜之約定，俾為市府及市民爭取最大權利。

## 陸、結語

大巨蛋自 95 年簽約迄今，工程爭議雖紛擾多年，然其是非對錯難以一言蔽之；惟大巨蛋係國人引頸期盼之重大建設，若拆除大巨蛋，除工程難度甚高外，亦非本府最有利之選擇。

本府將持續秉依「堅持公安、依法行政、依約辦理」之原則，要求遠雄巨蛋公司趕辦涉及公共安全工項，並就未按圖施工部分，負起積極改善作為。

另將以不刁難、不放水態度，透過公開、透明方式，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案之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審議、建造執照變更等相關宜，俟依法完成各項規定程序後，始同意遠雄巨蛋公司全面復工。